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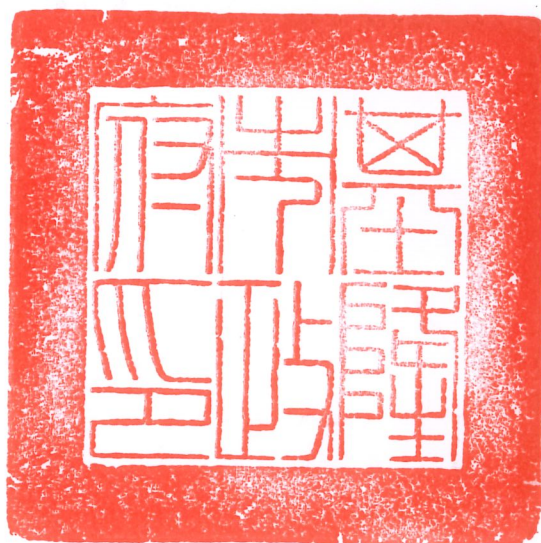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使貳字第11502526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—A-1、A-2、B-4、D-2、D-3、D-4類之公共安全，應符合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，請依公告之項目及期間改善，並併同建築法第77條第3項之規定申報。

依據：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改善項目如下:3.內部裝修材料、4.避難層出入口。
- 二、為推動本措施並使相關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有充分時間預為因應，本案訂相關期程如下：
 - (一)A-1、A-2、B-4、D-2、D-3、D-4類於116年度為宣傳輔導期，至117年度起正式推動。
 - (二)其他類組及G-2（含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之辦公及服務場所）類採後續滾動式檢討後，再另行公告。

市長 謝國樑